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優質健康 優質生活

二零零六年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發展摘要
6	二零零六年大事回顧
8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12	人類健康業務
18	農業有關業務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財務摘要
33	財務概覽
35	風險因素
38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131	主要附屬公司
134	主要聯營公司
1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股份代號：8222)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集團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集團並榮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二零零四年全球三十名「科技先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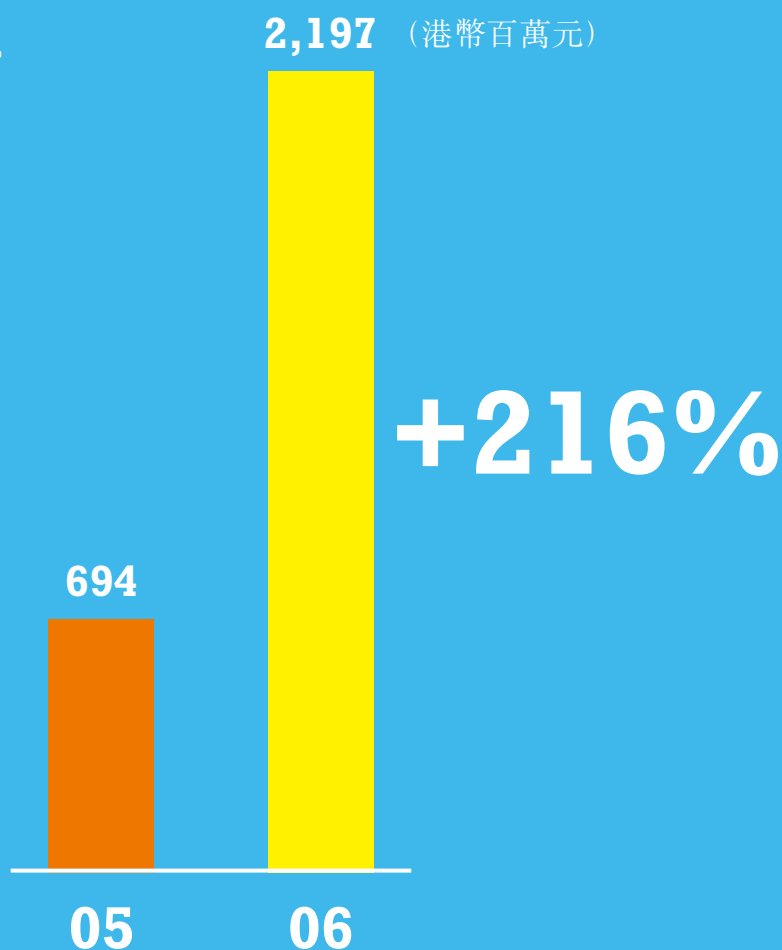


# 優質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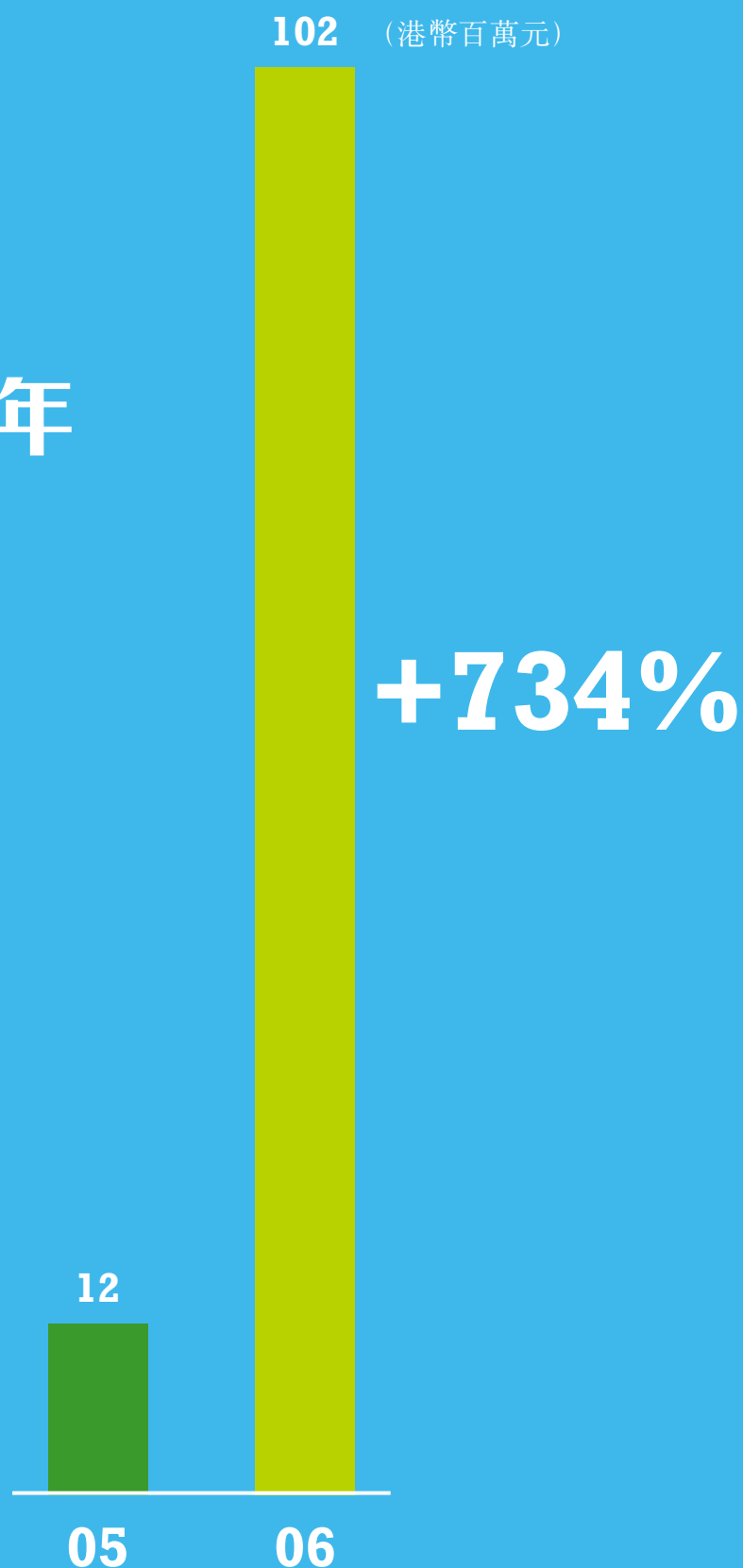
# 優質生活

# 增長強勁

總收益較  
二零零五年  
上升**2倍**



盈利較  
二零零五年  
上升**7**倍



# 二零零六年大事回顧



## 一月至二月

長江生命科技收購美國最大型專為客戶度身訂造保健產品的製造商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百分之八十權益。

## 三月至四月



集團於本港推出Adrien Gagnon (AG「楓之寶」)天然保健產品品牌，多款保健產品現於全港屈臣氏個人護理店獨家發售。

## 五月至六月

集團於菲律賓委任PhilAgrow, Inc.為NutriSmart®的新分銷商以增加銷售。



## 七月至八月

長江生命科技利用微生物技術研發的嶄新肥料產品 NutriWiz™ 於內地推出，至今銷售反應理想。



於二零零六年第七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中，AG「楓之寶」及唯健®免疫素分別榮獲「最暢銷西式保健產品品牌」金獎及「最暢銷免疫力產品品牌」銀獎。

## 九月至十月

集團首度進軍歐洲市場，於荷蘭逾七百間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 Kruidvat 推出 AG 產品。



## 十一月至十二月

集團推出唯健®免疫素「靈芝保健配方」及「蟲草保健配方」。該兩款產品迅速成為受歡迎之保健產品。



## 二零零六年 進展顯著的一年

二零零六年長江生命科技於各方面表現令人振奮。



銷售額增加 2<sup>1</sup>/<sub>2</sub> 倍

收益提高 2 倍

盈利上升 7 倍

千港元	2006年	2005年	變幅
銷售額	1,938,557	542,484	+257%
投資收益	258,561	151,895	+70%
總收益	2,197,118	694,379	+216%
股東應佔溢利	102,022	12,234	+734%

##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零六年的業務進展顯著：

- 1 環境生態及人類健康業務之銷售額約港幣二十億元；
- 2 總收益近港幣二十二億元；
- 3 股東應佔溢利超過港幣一億元；
- 4 新購入之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及澳洲的Envirogreen與Nuturf首度提供全年貢獻；
- 5 收購美國最大型專為客戶度身訂造保健產品的製造商Vitaquest，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 6 把Adrien Gagnon (AG「楓之寶」) 保健產品國際化，先後於上、下半年分別在香港及荷蘭市場推出。

總括而言，二零零六年長江生命科技於各方面表現令人振奮。集團期望憑藉這股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及往後發揮其最大效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的財務表現強勁。銷售額上升2½倍至約港幣二十億元，投資收益增長70%至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總收益近港幣二十二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2倍。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倍至港幣一億二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人類健康業務銷售額上升10倍

人類健康業務的銷售額近港幣十四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超過10倍。

二零零六年年初收購的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於年度內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提升人類健康業務的表現。Vitaquest於過往一年的成績優異，擴闊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範疇。受惠於Vitaquest的強項，長江生命科技無論在地域覆蓋、銷售與市場滲透力、生產力及產品開發能力等多方面皆有所提升。

二零零六年是 *Adrien Gagnon* (AG「楓之寶」) 品牌迅速擴展的一年。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 公司」)，將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保健產品品牌 — *Adrien Gagnon* 納入集團旗下。S.N.A.G. 公司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並於二零零六年首度提供全年收益。年內，長江生命科技把 AG「楓之寶」保健產品國際化，先後於上、下半年分別在香港及荷蘭市場推出。

### 環境生態有關業務銷售額達 港幣五億五千萬元

集團的環境生態有關業務繼續保持增長趨勢，銷售額近港幣五億五千萬元。其中全資附屬公司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Envirogreen*」) 及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Nuturf*」) 已首度提供全年貢獻。這些新近收購項目不單為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可觀貢獻，同時亦擴大集團於澳洲的市場佔有率。

於亞洲其他地區，集團在已開發市場亦錄得理想進展。

### 科研發展令人鼓舞

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是集團兩大核心業務。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投放充裕資源於有關方面的科研發展，以研發改善人類生活質素的嶄新方案。集團的科研平台涵蓋微生物、草本植物及抗體等多方面。年內科研團隊之成績十分理想。

###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生命科技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現金及淨財務資產結存逾港幣十五億元，而銀行借貸僅為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長江生命科技具備雄厚的財務實力推行各項發展計劃，以推動銷售增長、科研發展及進行收購。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庫務投資表現亦十分理想。集團在未來將繼續審慎投資，以增加這方面之回報。

### 財務表現強勁...總收益近港幣 二十二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 2倍。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倍 至港幣一億二百萬元。

### 展望

二零零六年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保健產品業務的新里程。憑著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驗及專長，集團計劃繼續拓展有關業務。長江生命科技將運用現有業務與兩家新收購公司 *S.N.A.G.* 及 *Vitaquest* 的優勢，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實現成為全球傑出保健產品企業之一的目標。

**長江生命科技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現金及淨財務資產結存逾港幣十五億元，而銀行借貸僅為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集團亦將致力發揮長江生命科技與其他長江集團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集團最近於香港及荷蘭推出 *Adrien Gagnon* 品牌，獲同系成員屈臣氏集團全力支持。屈臣氏集團為全球最大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業務遍及三十六個市場。長江生命科技夥拍屈臣氏集團，大大強化收購能力及銷售與分銷網絡。集團將繼續尋求運用長江集團的雄厚財務根基、廣泛專業知識、市場商譽、營運規模及環球專業夥伴網絡等有利條件，以把握新擴展機遇。

集團積極推動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大業務之內部增長的同時，亦將繼續物色更多收購良機，以進一步強化增長及為股東增值。

二零零六年對長江生命科技別具意義，年內所樹立的多個里程碑均對管理層的未來增長策略及願景予以肯定。集團期望繼續刷新紀錄，再創高峰。展望未來，前景一片秀麗。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表現令人非常鼓舞。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人類健康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人類健康業務是年表現令人鼓舞。保健產品範疇樹立了多個里程碑，包括把業務擴展至北美洲，以及開拓新市場與推出新產品。醫藥研究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











### AG「楓之寶」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公司」) 在二零零六年首度提供全年貢獻。S.N.A.G.公司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保健產品品牌 *Adrien Gagnon*，該公司於年內表現良好。

長江生命科技於四月在本港推出AG「楓之寶」西式保健產品品牌，進一步壯大集團之品牌組合。AG「楓之寶」在香港的銷售成績十分理想，推出數月間已成為屈臣氏個人護理店中的主要保健產品品牌，並榮獲二零零六年第七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之「最暢銷西式保健產品品牌」金獎。AG「楓之寶」於極短時間內穩佔香港市場重要席位，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該品牌的地位。



AG「楓之寶」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保健產品品牌，為優質天然保健產品的典範。

集團繼成功在香港推出AG「楓之寶」後，於九月把品牌引入荷蘭。現時，二十九款該品牌的健康產品於荷蘭逾七百間屈臣氏集團旗下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 *Kruidvat* 發售。屈臣氏集團是長江生命科技零售業務上的合作夥伴，兩者同為長江集團成員。透過大規模的廣告、公關及店內推廣活動，*Adrien Gagnon* 在當地的銷情令人鼓舞，並展現可持續的銷售動力。

### Vitaquest

於去年二月收購的 Vitaquest 顯著強化集團保健產品業務的規模。Vitaquest 是美國最大型專為客戶度身訂造保健產品的製造商，於年內為集團提供可觀的銷售及溢利貢獻。此外，Vitaquest 亦與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策略起相輔相成之配合，包括壯大集團的產品組合、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更優質的配方、提升科研及生產力，以及擴闊銷售和分銷網絡。長江生命科技已開始從 Vitaquest 物色更多新配方，



S.N.A.G.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Vitaquest與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策略起相輔相成之配合，包括壯大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科研、生產與銷售能力。

並利用該公司的生產設施承造集團旗下AG「楓之寶」產品，以滿足市場對該品牌日益增長的需求。在科研方面，集團將與Vitaquest進行專業層面及資訊上的交流，令以美國為基地的Vitaquest可汲取中國傳統草本植物知識，而長江生命科技則可進一步掌握尖端生物科技技術。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發掘Vitaquest與集團既有保健產品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加速業務拓展步伐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在醫藥項目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集團繼續進行廣泛研究，以引證其發明及產品的功效。

至現時為止，集團的醫藥發明已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十項專利權。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共遞交了五項新專利申請。

### 續以癌症研究為科研重點

在科研方面，長江生命科技繼續以癌症為重點課題，並正研究植物的活性成份如何有助對抗癌症。集團已成功從傳統草藥純化出一種化合物，並發現



集團以癌症為科研重點課題，並正研究植物的活性成份如何有助對抗癌症。

該化合物能有效抑制動物體內癌細胞增生。集團亦建立了多個科研平臺，研究重新調配若干主要抗癌藥物配方，以增強其藥效及降低所附帶的毒性。

集團現正與世界各地著名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多項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包括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

### 加速科研發展步伐

集團將透過夥拍一些人類健康技術接近藥物審批階段之海外同業，進一步加快科研發展及推出新產品，並提升科研能力。



集團的醫藥發明已獲頒發十項專利權，並於二零零六年遞交了五項新專利申請。

### 積極爭取科研成果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將集團的科研潛力完全發揮，並將繼續竭力加速藥物研發及商品化步伐，以開發更多能提升人類健康的方案。



# 農業有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肥料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理想之銷售增長。集團的優質生態肥料產品於既有及新增市場之採用日益廣泛。新近收購之項目亦為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集團於菲律賓委任新分銷商將有助加強 NutriSmart® 之銷售。

集團的肥料及相關業務於年內錄得理想銷售增長。長江生命科技開發的環保生態肥料 NutriSmart® 表現令人欣喜。於二零零六年，NutriSmart® 在出口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升超過1倍。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生產成本，並度身訂造更多迎合客戶需要的應用方案。

## 大中華區

NutriSmart® 於內地的銷售成績令人鼓舞。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合作進行的測試顯示，NutriSmart® 對

改善土壤質素及肥沃度有正面作用。集團已為蒜、甘蔗及蔬菜等不同作物開發獨特的 NutriSmart® 配方。

於去年四月，NutriSmart® 的其中一個複混肥產品系列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和一群頂級科學家認為合乎環保的突破性生物科技產品，適用於大規模種植的模式。預期這些專業嘉許將有助 NutriSmart® 在內地的銷情，尤其在日益增長的大規模種植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NutriSmart® 在出口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升超過 1 倍。

在香港，集團與蔬菜統營處及本地大型連鎖超市一百佳超級市場攜手推廣採用 NutriSmart® 為肥料的本地信譽蔬菜，產品深受市場歡迎。

## 東南亞

年度內，NutriSmart® 在越南錄得顯著銷售增長。NutriSmart® 在當地的應用層面已由稻米種植擴展至西瓜、馬鈴薯、青瓜及其他綠葉蔬菜。

在菲律賓方面，集團委任 PhilAgrow, Inc. 為新分銷商，以加強 NutriSmart® 的銷售。

於泰國，集團繼續就應用 NutriSmart® 於甘蔗種植進行測試，並錄得良好進展。此外，在馬來西亞進行應用 NutriSmart® 複混肥配方於棕櫚樹種植的測試結果亦令人鼓舞。長江生命科技將研究把銷售網擴展至其他棕櫚樹生長國。



集團與蔬菜統營處及百佳超級市場攜手推廣採用 NutriSmart® 為肥料的本地信譽蔬菜。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的肥料業務銷售強勁。

## 北亞洲

NutriSmart<sup>®</sup>於日本的銷售增長可觀，銷售量上升超過6倍。集團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的合作十分成功。NutriSmart<sup>®</sup>在當地的應用將推展至其他作物如馬鈴薯及溫室蔬菜等。

南韓乃集團錄得最多盈利的市場之一，以整體銷售額計算排名第二。集團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和朝肥株式會社合作推售NutriSmart<sup>®</sup>複混肥配方，

銷售表現令人鼓舞。集團並透過其他客戶－Pacific Agriscience Pte. Ltd及Arysta LifeScience Korea Ltd把NutriSmart<sup>®</sup>分銷至溫室農戶。

展望未來，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他分銷商攜手合作，於亞洲其他地區開拓新市場。



## 澳洲

NutriSmart® 於澳洲的銷售表現強勁。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收購的兩間公司 — 澳洲著名家居園藝用品生產商兼供應商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及澳洲最大草地保育用品供應商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首度提供全年貢獻，進一步提升集團於當地的表現。



NutriSmart® 環保生態肥之銷售表現令人鼓舞，並獲注重環保的農戶日益廣泛採用。

## 推出新產品 — NutriWiz™

年度內，集團推出新肥料產品。NutriWiz™ 於去年八月在內地進行試推，至今銷售反應理想。有關產品已獲山東、江蘇及廣西等地的農戶應用於種植稻米、溫室蔬菜、香蕉、橙及橘子等多種作物。

NutriWiz™ 是利用微生物技術研發的特製肥料配方，可作為底肥或追肥。已面世的三大系列分別為 NutriWiz™ 200、500 及 900。其中 NutriWiz™ 500 系列中一種稻米種植專用肥料配方經測試成功後，獲中國水稻研究所之嘉許及認可。

NutriWiz™ 剛推出已見理想成績，預期來年的銷售將顯著增長。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42歲，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職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分別為(i)本公司管理層股東Triluck Assets Limited，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iv)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v) Gotak Limited及(v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甘慶林

60歲，本集團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ii) Gotak Limited及(i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葉德銓

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分別為(i)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Triluck Assets Limited，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iv) Gotak Limited及(v)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余英才

51歲，本集團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Johnson & Johnson全球副總裁。

### 朱其雄

62歲，本集團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家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20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 Tulloch, Peter Peace

63歲，現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及ETSA Utilities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Connector Motorways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ii)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Tulloch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附註：Tulloch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辭任Connector Motorways Pty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

54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郭李綺華

64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羅時樂

66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張令玉

52歲，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研究所所長，負責領導多位科學家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新應用方案，於生物科技方面累積超過20年科研經驗。張先生在免疫學、腫瘤學、愛滋病學、農業、畜牧學、生態學，以及微生物學等多個科學領域經驗豐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長江集團前，張先生於中國內地負責一研究所及其多家聯營單位之營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曾於多份刊物、學術期刊撰寫有關生物科技(例如環境治理及肥料)之著作及摘要。

#### 陳宇光

48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總監，持有美國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植物生理學博士學位，於美國從事農企科技及產品開發、種籽科技研究及基本植物生化學及生理學研究工作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北美Syngenta及Novartis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北美Syngenta AG之種籽處理技術平臺經理，對發現新種籽和農藥化學技術作出貢獻。

### 林克龍

53歲，本集團業務拓展總監，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大型跨國及本地企業之銷售、市務推廣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並對多種產品，包括食品、飲料及創新科技之推廣及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林博士曾於美國亨氏集團、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肯德基家鄉雞及可口可樂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林博士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市務推廣及宣傳總經理，負責向創新科技公司推廣香港科技園。

### 譚彬

40歲，本集團後勤支援總監。譚女士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14年實驗室研究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譚女士擔任北京田力寶研究所副所長(行政)。

### 楊逸芝

46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楊小姐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為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

### 唐慧慈

46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市場傳訊，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持有美國The 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td.及地鐵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唐女士曾為Bozell Tong Barnes PR董事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林健兒

51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工業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多家美國大企業包括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及諾維信生物公司(前稱Sybron生物化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林博士為美國AgraQuest Inc.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 張世馥

55歲，本集團醫學研究總監，持有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豐富的實驗室研究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基礎醫學學院及中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工作超過20年。張女士為資深的研究科學家，在細胞學及腫瘤研究上擁有實踐經驗，曾於美國Duk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及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以及香港裘槎基金會從事研究工作。張女士曾於學術刊物上發表40餘篇有關癌症及分子生物學研究的文章，並參與撰寫及翻譯數篇專著。

### 毛耀樑

47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一切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毛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家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韓景生

52歲，本集團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集團，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韓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韓先生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 簡迎芝

50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文及德文學士學位。簡女士於策略市務推廣、品牌建立、零售市場研究及推廣活動的策劃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NBC Asia、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市場研究社(現稱尼爾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與Intelsat之合資企業)之副總裁——市務及營銷。

### 文漢宏

54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文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市務推廣及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文先生曾於多家大型企業任職，包括G2000 (Apparel) Ltd.、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及智威湯遜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文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謝偉東

52歲，本集團藥物研發總監，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生物博士學位，於分子生物學及蛋白化學方面累積超過20年研發經驗。謝博士曾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從事微生物學博士後研究，亦曾於中國中山大學生物技術中心及加拿大Novopharm（現稱Viventia Biotech Ltd.）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謝博士為美國田納西州聖茱德兒童研究醫院四聚物中心總監。

### 陳展圖

49歲，本集團保健產品拓展副總裁，負責領導及策劃保健產品全球性的業務活動。他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測量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他擁有多家大型跨國及本地企業的廣泛經驗，及於Procter & Gamble、Swire Resources Ltd.、Johnson & Johnson和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為G2000 (Apparel) Ltd.之營業董事，負責十多個國家之盈虧、市場推廣及銷售。

### 李美娟

47歲，本集團人事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實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李女士於長實集團、Glaxo（現稱GlaxoSmithKline）及Schering-Plough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2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 藍章正

37歲，本集團內部審計經理，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認可信息系統審計師。藍先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藍先生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任職法規部經理。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b>綜合業績概要</b>					
營業額	61,447	192,268	329,627	694,379	<b>2,197,118</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88,895)	(738)*	(3,968)*	12,234	<b>102,02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b>					
非流動資產	2,469,723	2,515,897	2,310,811	2,830,045	<b>4,616,436</b>
流動資產	349,634	343,832	751,996	850,838	<b>1,315,218</b>
流動負債	(24,922)	(46,292)	(149,596)	(365,333)	<b>(520,195)</b>
非流動負債	–	–	(68,223)	(531,463)	<b>(449,435)</b>
總資產淨值	2,794,435	2,813,437	2,844,988	2,784,087	<b>4,962,024</b>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2,794,084	2,813,316	2,795,705	2,736,260	<b>4,946,453</b>
少數股東權益	351	121	49,283	47,827	<b>15,571</b>
總權益	2,794,435	2,813,437	2,844,988	2,784,087	<b>4,962,024</b>

\* 因採納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數字經已重新修訂。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理財政策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集團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例如商業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供股，亦有來自外部資源例如銀行借款。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完成向股東籌集資金，獲得淨額港幣2,076,000,000元，經此供股集資後，本集團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更加穩固，為集團業務擴展及收購添加更多活力。

經銀行借款的外部融資主要用作集團收購海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322,877,000元。大部分借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及銀行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擔保或承擔若干條款而批出。除此等擔保/承擔外，集團之一海外附屬公司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68,906,000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205,258,000元之銀行貸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37,86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底，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5,931,654,000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59,624,000元及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為港幣1,108,245,000元。本年度總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益分別為港幣169,556,000元及港幣18,19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62,024,000元，約為去年之1.8倍。資產淨值大幅增長主要是綜合於年中完成收購之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之業績所致。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0.43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52元。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佔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之0.2降至二零零六年之0.07。

本集團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息率波動，因此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至於非港元資產之海外投資，本集團會向銀行借入適量的當地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藉以減低外匯風險。一如往年，本年度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外國貨幣。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Vitaquest，一家專門從事生產及經營環球營養補充品業務之美國公司80%股份。此項收購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重組與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紅太陽」)之合營企業，此次重組，其中一項包括集團出售8.625%權益予紅太陽。此項出售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刊載。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零六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71,658,000元。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5,170,000元。

##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162人，比對二零零五年底員工總數775人增加了387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470,71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3%。員工人數及成本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入了新成員Vitaquest所致。

因二零零六年五月之供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授出三批認股權予其員工之行使價分別調整為港幣1.422元、1.286元及1.568元。除這些調整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上如以往一樣。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及市場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欠缺競爭力。

## 科研發展

集團從事漫長而昂貴的科研活動，當中涉及大量測試以證明產品之效用，並證明個別產品之安全性以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

## 知識產權

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份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

##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利率及外幣匯率之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生效。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實及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長實、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若干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8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35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4 頁至 27 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彭樹勳博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4,258,634,570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258,634,570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就供股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於授出日期 港元	經供股調整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8,440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598	1.422
	27/1/2003	690,000	-	-	-	85,560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286
	19/1/2004	690,000	-	-	-	85,560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762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8,440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598	1.422
	27/1/2003	690,000	-	-	-	85,560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286
	19/1/2004	690,000	-	-	-	85,560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762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一) 該計劃之概要

####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提供獎勵。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 (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生物、科學、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所委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

####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40,700,000 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而根據該計劃有關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 (包括該日在內) 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通知各參與者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 (該期間由根據該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釐定為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內隨時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就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符合任何規定。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 1.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並須於由授予日期起十四天內或由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期間付予本公司。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參與者，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作出要約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該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

**(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6,442,65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就供股而調整			於授出日期 港元	經供股調整 港元
30/9/2002	3,188,500	-	-	(697,504)	-	378,014	2,869,01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1.422
27/1/2003	7,128,200	-	-	(1,674,816)	-	841,239	6,294,62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286
19/1/2004	8,154,000	-	-	(1,840,192)	-	965,216	7,279,024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258,634,570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 i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4,258,634,570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4,258,634,570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ii)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ii) (i) 及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一)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紅太陽」)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印之通函(「框架通函」))。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銷售及/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予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框架通函)(「紅太陽團體」)(下稱「持續關連交易I」)。紅太陽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太陽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I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79,000,000 港元	270,000,000 港元	431,000,000 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所提供之肥料價值為 98,767,000 港元。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框架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一組緊密關聯之本公司股東(即 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以書面批准。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 I 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I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一組緊密關聯之本公司股東(即 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以書面批准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 I 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

## (二)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VQ 公佈」))。根據該租賃協議，Vitaquest LLC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見 VQ 公佈)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下稱「持續關連交易 II」)。三份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 VQ 公佈日期，三份租約的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約 1,774,000 港元)、約 1,127,000 美元(約 8,768,000 港元)及約 551,000 美元(約 4,287,000 港元)。年度內，該三份租約根據租賃協議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09,440 美元(1,634,000 港元)、1,033,175 美元(8,059,000 港元)及 504,900 美元(3,938,000 港元)。該三份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為個別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 VQ 公佈中披露。

## (三) 供貨協議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刊印之通函(「供貨通函」))，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長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長實之聯繫人)分別簽訂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見供貨通函)。根據該等供貨協議，(a) 本公司同意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兩者之定義見供貨通函)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定義見供貨通函)，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b) 長實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以及(c) 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見供貨通函)(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上述交易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III」)。

持續關連交易 I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I 的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 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2.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向長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為22,000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11,173,000港元及3,07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 III 之詳情已於供貨通函中披露，而持續關連交易 III 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四) 生產協議

Vitaquest LLC與Nu-Life Corp. (「Nu-Life」)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生產協議(「生產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印之通函(「VQ 通函」))，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生產協議，Nu-Life委任(i)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定義及有關詳情見VQ 通函)為Nu-Life之GSN產品(定義及有關詳情見VQ 通函)之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ii) Windmill(定義及有關詳情見VQ 通函)為Nu-Life之Windmill產品(定義及有關詳情見VQ 通函)之生產商及供應商(下稱「持續關連交易IV」)。生產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時修訂GSN產品及Windmill產品之價格，以反映GSN產品及Windmill產品之市價。生產協議之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Nu-Life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為個別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Life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IV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4,000,000 美元	5,200,000 美元	6,400,000 美元

年度內，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及Windmill根據生產協議而向Nu-Life供貨之全年銷售總額為2,593,448美元(20,229,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IV之詳情已於VQ通函中披露，而持續關連交易IV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I、持續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及(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內載之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據實調查結果，即於二零零六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 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並確認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關連交易

### (一)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fine Investment Limited (「Hofine」) 與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權益之 AquaTower Pty Ltd (「AquaTower」) 訂立 AquaTower 貸款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AquaTower 貸款公佈」))，以提供款額最高達 5,225,635.02 澳元(約港幣 31,353,810 元)之股東貸款予 AquaTower，所按利率相等於基本利率(定義見 AquaTower 貸款公佈)另加由 0.9% 至 1.1% 之息率，或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利率。未償還之本金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Hofine 與 AquaTower 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AquaTower 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 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Hofine 向 AquaTower 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 南京綠邦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Rimco」) 與紅太陽訂立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紅太陽公佈」))，以代價人民幣 9,132,150 元收購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綠邦」)之 36.76% 股權。南京綠邦之 36.76% 股權收購分兩批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南京綠邦 24.51% 股權之轉讓後，南京綠邦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綠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以及有關業務。紅太陽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太陽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南京綠邦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三) MASLP 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馬鞍山科邦」)與南京綠邦訂立 MASLP 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見紅太陽公佈)，以代價人民幣 15,437,600 元向南京綠邦出售於生產線(定義及有關詳情見紅太陽公佈)之持有公司(「MASLP」)之 92% 股權。於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 MASLP 協議均告完成後，MASLP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南京綠邦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南京綠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ASLP 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中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30%。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528,610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貸款協議」)。其中一項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05,258,000港元。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除非貸款已悉數償還，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44.01%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述如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b>A.1.1</b>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 (主席)</td> <td>3/4</td> </tr> <tr> <td>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彭樹勳 *</td> <td>2/2</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退任</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主席)	3/4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彭樹勳 *	2/2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主席)	3/4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彭樹勳 *	2/2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li> </ul>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li> <li>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ul>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彼等均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li> <li>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6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A.1.7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全體董事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789 1453 1083"> <thead> <tr> <th>主席/非執行董事</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2/2</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1/2</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主席/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李澤鉅(主席)	2/2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主席/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李澤鉅(主席)	2/2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A.3	<p><b>董事會組成</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35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4頁至第27頁。</li> <li>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4</b>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b>A.4.1</b>	<p>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b>A.4.2</b>	<p>—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 </ul> <p>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前提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添新成員。該名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li>• 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5</b>	<p><b>董事責任</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b>A.5.1</b>	<p>—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p> <p>—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 每位新任董事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年內，各董事均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li> <li>•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li>• 年內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其趨勢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發展與趨勢等相關課題，出席率約80%。</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li> <li>—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ul>
A.5.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第A.1.1項。</li> <li>•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4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li> <li>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ul>
	—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A.6	<p><b>資料提供及使用</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A.6.1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董事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ul>
	—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6.2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li>•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	
A.6.3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見上述第 A.6.2 項。</li> </ul>
	—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B.1.1</b>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li> <l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li> <li>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li> <li>自刊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5 1183 1451 1378">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 (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li> <li>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li> </ol> </li> </ul>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B.1.2</b>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人力交接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li> <li>●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人力交接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li> </ul>
<b>B.1.3</b>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li> <li>—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li>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li> </ul>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li> </ul>
<b>C.</b>	<b>問責及核數</b>		
<b>C.1</b>	<b>財務匯報</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詳細的財務資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C.1.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li> <li>• 本公司財務部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C.2	<p><b>內部監控</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p>—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li> </ul> <p><i>組織架構</i></p> <p>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p> <p><i>權限及監控</i></p> <p>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p> <p><i>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i></p> <p>經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p>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p> <p><i>內部審計</i></p> <p>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p>
C.3	<p><b>審核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概述如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之財務報告；</li> <li>2.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li> <li>5. 審閱核數師酬金；</li> <li>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li> <li>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o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郭李綺華	4/4	羅時樂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郭李綺華	4/4										
羅時樂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l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li> <l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ul>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li>•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四次會議。</li> </ul>
C.3.5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4,59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10,662,000元，包括業務收購之會計師報告費用約港幣203,000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2,683,000元、顧問服務費用約港幣6,240,000元，以及非核數財務報表審核費用約港幣1,536,000元。</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該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b>D.</b>	<b>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b>	<b>管理功能</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b>D.1.1</b>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82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ul>
<b>D.1.2</b>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公司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现，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D.2</b>	<p><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b>D.2.1</b>	<p>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C.3.3項及第B.1.3項內。</li> </ul>
<b>D.2.2</b>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b>E.</b>	<p><b>與股東的溝通</b></p>		
<b>E.1</b>	<p><b>有效溝通</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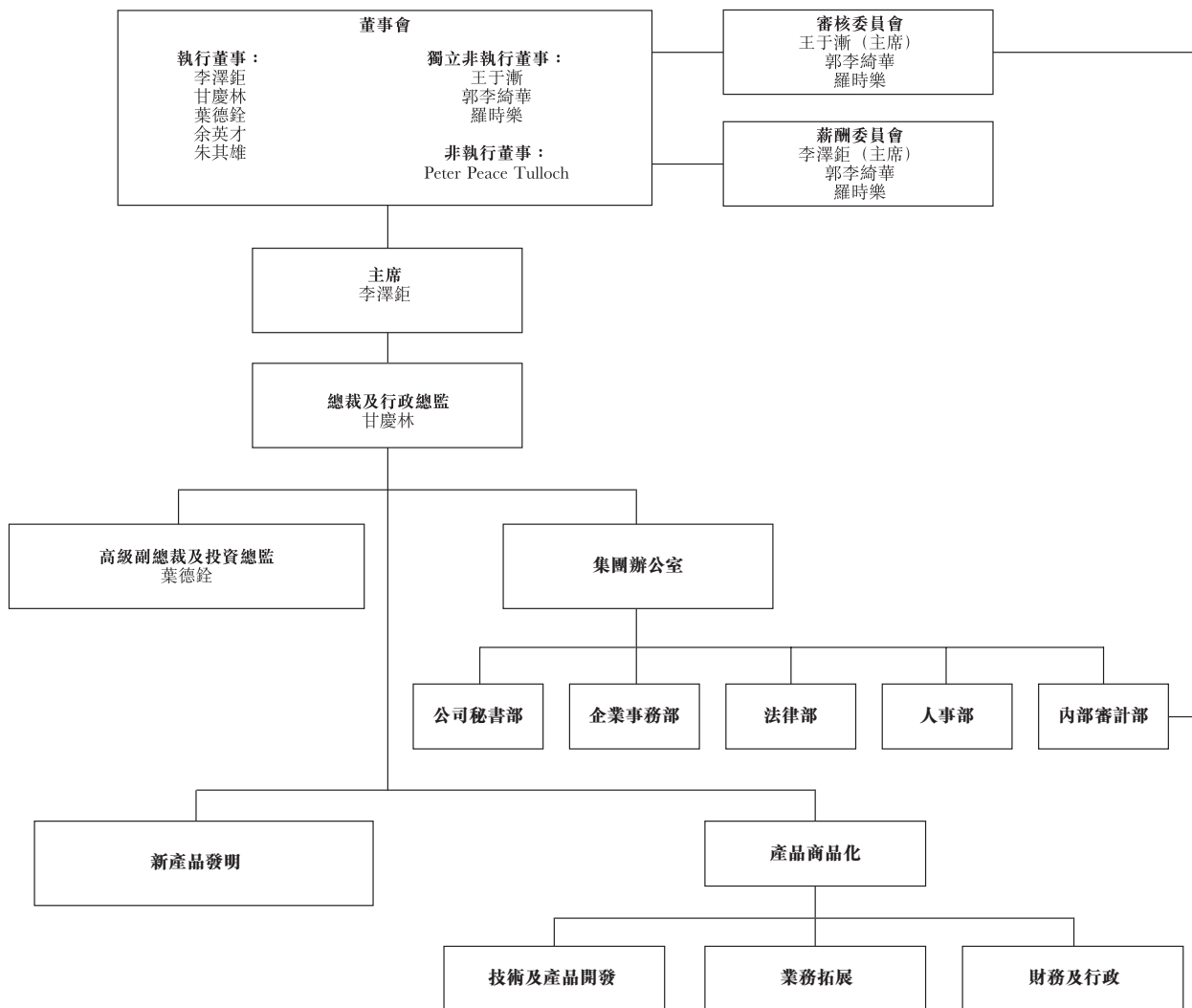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p>一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一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li> </ul>
E.2	<p><b>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E.2.1</b>	<p>—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p> <p>—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列載於年內之所有通函內。</li> <li>•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E.2.2	—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續會上公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li> </ul>
	—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已列載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內)然後回答股東提問之詳細程序。</li> <li>•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ul>
	—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	

## 管理架構圖



## Deloitte. 德勤

###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34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3月16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97,118	694,379
銷售成本		(1,369,928)	(386,536)
		827,190	307,843
其他收益	7	43,382	80,412
員工成本	8	(283,269)	(142,711)
折舊		(31,888)	(28,836)
攤銷無形資產		(22,282)	(4,7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投資/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轉變		(10,007)	(28,165)
其他經營開支		(389,745)	(151,482)
財務費用	9	(37,866)	(19,4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3,337
除稅前溢利		98,445	16,146
稅項	10	(1,653)	(5,368)
年度溢利	11	96,792	10,778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102,022	12,234
少數股東權益		(5,230)	(1,456)
		96,792	10,778
每股溢利	12		
— 基本		1.16 仙	0.17 仙
— 攤薄		1.16 仙	0.17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58,180	359,953
預付土地租金	15	12,700	27,827
無形資產	16	3,077,477	738,738
聯營公司權益	17	72,909	30,922
債務投資	18	—	174,179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5,727	210,87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920,265	1,280,331
遞延稅項	30	19,178	7,216
		<b>4,616,436</b>	<b>2,830,045</b>
<b>流動資產</b>			
債務投資	18	—	36,9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2,709	48,346
衍生財務工具	21	19,544	22,361
存貨	22	320,489	127,91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	502,852	202,990
稅項		—	808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24	47,931	39,000
銀行結存及存款	25	411,693	372,433
		<b>1,315,218</b>	<b>850,8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438,286)	(216,958)
衍生財務工具	21	(63,630)	(54,736)
銀行借款	27	—	(93,080)
融資租約承擔	28	(2,222)	(559)
稅項		(16,057)	—
		<b>(520,195)</b>	<b>(365,3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5,023</b>	<b>485,5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11,459</b>	<b>3,315,55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322,877)	(461,200)
融資租約承擔	28	(1,505)	(1,741)
少數股東借款	29	(23,828)	(34,252)
遞延稅項	30	(101,225)	(34,270)
		<b>(449,435)</b>	<b>(531,463)</b>
<b>總資產淨值</b>		<b>4,962,024</b>	<b>2,784,087</b>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961,107	640,7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3,985,346	2,095,522
<b>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b>		<b>4,946,453</b>	<b>2,736,260</b>
少數股東權益		15,571	47,827
<b>總權益</b>		<b>4,962,024</b>	<b>2,784,087</b>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所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640,738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795,285	49,283	2,844,568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	(25,807)	—	—	—	(25,807)	—	(25,8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85)	—	—	(1,985)	—	(1,98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	—	(25,807)	(1,985)	—	—	(27,792)	—	(27,792)
出售/贖回財務工具時變現 年度溢利	—	—	(44,090)	—	—	—	(44,090)	—	(44,090)
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69,897)	(1,985)	—	12,234	(59,648)	(1,456)	(61,10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623	—	623	—	623
於2006年1月1日	640,738	2,392,185	(27,602)	(35)	8,186	(277,212)	2,736,260	47,827	2,784,087
投資證券之重估溢利	—	—	4,657	—	—	—	4,657	—	4,6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261	—	—	27,261	2,742	30,00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4,657	27,261	—	—	31,918	2,742	34,660
年度溢利	—	—	—	—	—	102,022	102,022	(5,230)	96,792
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657	27,261	—	102,022	133,940	(2,488)	131,452
供股所發行之股份	320,369	1,762,030	—	—	—	—	2,082,399	—	2,082,399
供股所產生之交易費用	—	(6,672)	—	—	—	—	(6,672)	—	(6,672)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26	—	526	—	526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7,705	7,705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	—	—	—	—	—	—	(1,709)	(1,709)
售出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44,607)	(44,607)
調整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值	—	—	—	—	—	—	—	12,827	12,827
調整少數股東貸款公平值 所產生之延遞稅項	—	—	—	—	—	—	—	(3,984)	(3,984)
於2006年12月31日	961,107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4,946,453	15,571	4,962,024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445	16,1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3,337)
財務費用		37,866	19,494
折舊		45,971	31,88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635	401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33,794)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溢利		(10,735)	(29,3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343)	115
利息收入		(18,193)	(14,200)
攤銷無形資產		22,282	4,758
壞賬準備		8,701	1,166
存貨撇賬		4,108	84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公平值轉變/衍生財務工具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0,007 526	28,165 623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溢利		196,340	22,919
存貨增加		(68,414)	(31,2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7,618)	(48,8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626	84,030
已付利得稅		(3,701)	(6,557)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59,233</b>	<b>20,310</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66,344)	(60,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9	850
購入附屬公司	38	(1,244,799)	(514,760)
出售附屬公司	38	(11,746)	—
購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508,147)	(1,195,84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929,358	1,275,015
無形資產開支		(53,036)	(44,820)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8,931)	(39,000)
債務投資付款		211,166	39,439
已收利息		22,006	14,232
<b>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b>		<b>(726,734)</b>	<b>(525,002)</b>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2,082,399	—
發行股份之支出		(6,672)	—
新造銀行借款		—	519,565
償還銀行借款		(1,433,489)	(80,585)
償還其他借款		—	(13,737)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127)	(324)
已付利息		(37,866)	(19,5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	29,48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04,245</b>	434,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36,744	(69,8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433	442,850
匯兌轉變之影響		2,516	(5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693	372,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1,693	372,433

##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一些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新會計準則」）；該新會計準則，適用於財政年度由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或財政年度由2006年1月1日後開始。採納上述之新會計準則對於本集團今年及去年之財務報表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需對去年之報表作出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財政年度2006年1月1日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不過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於會計準則第29條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採納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重估嵌入式之衍生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1	會計準則第2條－集團及金融股份交易 <sup>6</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商業利益時，控制權已確立。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佔已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已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內列出，少數股東所佔之淨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之權益再加上合併後少數股東所佔之股本權益之轉變。除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及可增加投資以減少虧損外，超出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將撥歸為集團所承擔。

#### (b) 業務結合

收購附屬公司入賬乃基於購買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是以集團於交易日，按指定資產，假設或現存負債之公平值以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加上任何直接導致業務結合之成本費用。被收購者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結合準則之可悉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在收購日之公平值予與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為資產，最初之成本計算是以業務結合成本超出集團確認可悉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假若，經再評估後，集團予與被收購者其可悉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結合成本，其超出部份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按少數權益之比例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土地及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之重估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出。

任何因重估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撥充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列作開支，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樓宇	4%–10% 或按租賃條款，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6%–33 <sup>1</sup> / <sub>3</sub>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4%–50%

融資租約資產已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已較短者作折舊。

土地及在建中之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售出或其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將其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其溢利或損益於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收益表入賬。

#### (e) 無形資產

#####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之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

#####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重估值列賬，此乃為減其後之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出。

收購折扣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收購折扣需於即時確認在收益表內。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續)

#####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當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並無作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 v. 其他無形資產

企業以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 (f) 減值

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e)之商譽及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價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或合資經營，唯集團卻對其有重大之影響力。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財務及投資者之營運決策但是並不操控或聯合操控此等政策。

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可指定之減值準備。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本集團財政年結日之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自購入後應攤佔之損益計入收益表內。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集團只於其法律或承擔下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 (h) 金融工具

倘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並以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開始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不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為定立資產交收期限。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續)

財務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在符合以下的條件，起初可列入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該投資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的財務資產計量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
- 該財務資產是根據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一部份，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的資產資訊；或
- 該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容許此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衍生工具並有意持有作非買賣之投資並於損益賬，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投重估儲備列賬，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耗蝕時，其累積盈利或虧損於重估儲備回撥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假若投資公平值之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有關，則該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減值虧損最終予與撥回。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減值虧損可在實質證明資產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所計量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異。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是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可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回撥，但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i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買賣及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買賣日確認。

#### (k)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約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日計入支出內。

#### (m) 外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告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折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折算，以原本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兌換。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續)

除海外業務之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外，因結算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因再次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溢利及虧損(已於權益內確認)而需把匯率差異納入於權益內確認，因再次折算按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率差異會被納入損益賬內。匯率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以功能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即有別於呈列貨幣結算)，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匯率轉為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如有產生匯兌差額則計入集團之匯兌儲備內。當國外之營運出售後，此等匯兌差異被納入於收支賬目內。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或負債並以資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於匯率換儲備入賬。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被視為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當日之匯率折算。

#### (n)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2002年11月7日後頒授而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已放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於累積虧損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對沖。

去年本集團依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條款選擇不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購股權價值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使用之稅率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實施或有很大機會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債項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時，則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相關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採納如附註3之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不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假設對主要之資產如商譽，開發費用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當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取決於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當將來實際現金流比預期現金流少時，減值虧損可能發生。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釐定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對該估計需作出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若實際現金流比預期少，減值可能會發生。於2006年12月31日，開發費用並無減值。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6列出。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9,178,000元。該遞延稅項資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有否足夠溢利或將來可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期少，可能會作出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確認於收益表內。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減少及轉移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因而面對匯兌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如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乃為市場之浮動利率，因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掉期。集團之政策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籍以減低其利率公平值之風險。

### 還款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乃來自在2006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述各項財務資產之對家未能履行其責任。為將還款風險減低至最低，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還款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能收復過期賬款。此外，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復原金額以確保為不能復原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還款風險已重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伙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伙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伙伴還款之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會面對股票及債務證券價格之風險。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環境	549,922	425,317
健康	1,388,635	117,167
投資	258,561	151,895
	<b>2,197,118</b>	694,379

## 7. 其他收益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8,193	14,200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33,794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溢利	10,735	29,349

## 8.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470,712,000元(2005年：港幣172,579,000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26,732,000元(2005年：港幣25,092,000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160,711,000元(2005年：港幣4,776,000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員工成本還包括與員工住宿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1,043,000元(2005年：港幣923,000元)。

## 9. 財務費用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於五年內償還)	35,513	17,226
其他借款	—	692
少數股東借款	2,149	1,470
融資租約	204	106
	<b>37,866</b>	<b>19,494</b>

## 10. 稅項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114	—
其他司法權區	17,696	6,501
去年撥備(超逾)/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35)	—
遞延稅項(附註30)		
香港	(153)	(843)
其他司法權區	(15,969)	(290)
	<b>1,653</b>	<b>5,368</b>

香港利得稅以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445	16,146
假設以 17.5% 計算之稅項	17,228	2,8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13)	(5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98	9,912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44)	(38,3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52	28,724
去年撥備(超逾)/不足	(35)	—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528)	(20)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2,462)	2,935
其他	2,157	(65)
稅項支出	1,653	5,368

## 11. 年度溢利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655	2,3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58,167	44,691
融資租約資產	750	754
	58,917	45,445
包括入生產成本內	(14,083)	(3,052)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12,946)	(13,557)
	31,888	28,836
研究與開發開支	71,658	72,933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41,310)	(42,014)
	30,348	30,919
攤銷開發成本	3,413	2,860
	33,761	33,7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15
壞賬準備	8,701	1,166
存貨撇賬	4,108	843
匯兌虧損	—	1,144
以股份支付支出	526	623
經營租約		
– 土地	635	401
– 其他物業	26,174	4,833
及計入：		
匯兌利潤	1,4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343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上市	—	7,228
– 非上市	7,116	19,952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非上市	76,104	99,442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非上市	25,846	21,899

##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年度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102,022	12,234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759,610,000	7,201,896,91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算於2006年5月10日完成之供股權所發行之新股。2005年同期間之股份數目亦因應此項供股而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5：無)。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05年1月1日	101,044	463	281,700	49,164	–	432,371
增添	39	15,420	19,788	5,719	–	40,966
收購附屬公司	1,514	–	12,645	2,989	2,873	20,021
出售	–	–	(1,382)	(1,518)	–	(2,900)
轉撥	–	(463)	463	–	–	–
匯兌差異	209	–	(3,964)	(12)	(113)	(3,880)
<b>於2006年1月1日</b>	<b>102,806</b>	<b>15,420</b>	<b>309,250</b>	<b>56,342</b>	<b>2,760</b>	<b>486,578</b>
增添	361	1,433	49,486	8,231	3,390	62,901
收購附屬公司	–	64	36,867	20,956	39,881	97,768
出售	–	–	(3,684)	(1,559)	–	(5,243)
出售附屬公司	–	(15,420)	(99,189)	(1,983)	–	(116,592)
匯兌差異	(7)	–	11,174	828	230	12,225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103,160</b>	<b>1,497</b>	<b>303,904</b>	<b>82,815</b>	<b>46,261</b>	<b>537,637</b>
<b>包括：</b>						
成本	–	1,497	303,904	82,815	46,261	434,477
估值	103,160	–	–	–	–	103,160
	103,160	1,497	303,904	82,815	46,261	537,637
<b>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	4,541	–	51,031	28,464	–	84,036
本年度撥備	2,396	–	31,327	11,269	453	45,445
出售後回撥	–	–	(801)	(1,134)	–	(1,935)
匯兌差異	123	–	(1,141)	109	(12)	(921)
<b>於2006年1月1日</b>	<b>7,060</b>	<b>–</b>	<b>80,416</b>	<b>38,708</b>	<b>441</b>	<b>126,625</b>
本年度撥備	2,512	–	38,687	11,139	6,579	58,917
出售後回撥	–	–	(814)	(1,033)	–	(1,847)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	–	(7,712)	(443)	–	(8,155)
匯兌差異	–	–	3,365	468	84	3,917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9,572</b>	<b>–</b>	<b>113,942</b>	<b>48,839</b>	<b>7,104</b>	<b>179,457</b>
<b>賬面淨值</b>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93,588</b>	<b>1,497</b>	<b>189,962</b>	<b>33,976</b>	<b>39,157</b>	<b>358,180</b>
於2005年12月31日	95,746	15,420	228,834	17,634	2,319	359,953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賬面淨值樓宇位於：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	91,959	94,233
香港以外之土地	1,629	1,513
	<b>93,588</b>	95,746

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參考於2002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按公開市價對位於香港之樓宇進行重估，價值為港幣101,000,000元。董事認為於2006年12月31日，該樓宇之公開市價和於2002年12月31日之估值無重大差異。倘樓宇並無重新估值，該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其總賬面值約為港幣93,349,000元(2005年：港幣94,132,000元)。

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有融資租約固定資產之淨值為港幣2,549,000元(2005：港幣2,581,000元)

####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為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	12,700	13,015
香港以外之土地	—	14,812
	<b>12,700</b>	27,827

##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133,876	10,242	34,215	-	-	-	-	178,333
增添	56,299	2,086	-	-	-	-	-	58,385
收購附屬公司	-	-	395,769	79,830	19,842	-	2,363	497,804
匯兌差異	-	(9)	11,119	3,021	1,073	-	129	15,333
<b>於2006年1月1日</b>	<b>190,175</b>	<b>12,319</b>	<b>441,103</b>	<b>82,851</b>	<b>20,915</b>	<b>-</b>	<b>2,492</b>	<b>749,855</b>
增添	58,257	2,011	1,081	-	-	-	5,713	67,062
收購附屬公司	-	-	2,030,879	26,481	188,589	37,463	-	2,283,412
匯兌差異	(24)	12	9,463	1,260	35	-	(269)	10,477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248,408</b>	<b>14,342</b>	<b>2,482,526</b>	<b>110,592</b>	<b>209,539</b>	<b>37,463</b>	<b>7,936</b>	<b>3,110,806</b>
<b>攤銷</b>								
於2005年1月1日	5,540	826	-	-	-	-	-	6,366
本年度撥備	2,860	428	-	-	1,312	-	158	4,758
匯兌差異	-	(7)	-	-	-	-	-	(7)
<b>於2006年1月1日</b>	<b>8,400</b>	<b>1,247</b>	<b>-</b>	<b>-</b>	<b>1,312</b>	<b>-</b>	<b>158</b>	<b>11,117</b>
本年度撥備	3,413	454	-	-	14,698	2,205	1,512	22,282
匯兌差異	-	9	-	-	-	-	(79)	(70)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11,813</b>	<b>1,710</b>	<b>-</b>	<b>-</b>	<b>16,010</b>	<b>2,205</b>	<b>1,591</b>	<b>33,329</b>
<b>賬面淨值</b>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236,595</b>	<b>12,632</b>	<b>2,482,526</b>	<b>110,592</b>	<b>193,529</b>	<b>35,258</b>	<b>6,345</b>	<b>3,077,477</b>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775	11,072	441,103	82,851	19,603	-	2,334	738,738



##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2006年2月以代價港幣1,276,108,000元完成收購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之80%普通股份權益及可累積優先股息之高級優先股份100%權益,從上述之收購產生商譽為港幣2,030,879,000元。有關資料詳情可參閱附件38(a)。

在2006年4月,集團以代價港幣2,790,000元購入Fertico Pty Limited 40%之權益,自此之後,Fertico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081,000元。

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指標發現商譽可能減值時,會頻密作出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會被分配到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健康分類的二間附屬公司和環境分類的四間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在2006年12月31日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健康	2,327,589	95,450
環境	154,937	15,142
	2,482,526	110,592

在2006年12月31日,集團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包括商譽或有使用限期的商標。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這計算使用5-10年的現金流量投射,此投射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明年財政預算和使用平穩的增長率以折扣率8%至14.5%釐定。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乃根據已包括預算的銷售和毛利的現金淨流入/流出的估計,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測試主要以有關產品之現金流預測、盈利預測或研究進度(如適用)作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顧客基礎及非競爭之協議。

##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非上市	60,793	25,4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74	5,425
攤佔外匯儲備	2,642	—
	<b>72,909</b>	30,922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總資產	1,381,120	796,429
總負債	(1,183,356)	(686,491)
淨資產	197,764	109,938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2,909	30,922
收入	2,035,064	1,653,789
年度溢利	5,452	7,735
本年度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3,337

## 18. 債務投資

此項投資為本集團於一財務機構發出之財務工具之部份參與權，以市場利率釐定及於2009年3月31日到期。在2005年12月31日其面值為港幣229,738,000元。是項投資已在年中售出。

於年內之有效利率是4.8% (2005年：4.8%)

###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債務證券－非上市	155,727	210,879

以上投資為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並為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或公平值上升溢利之回報機會。該投資並無固定利率。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出，該公平值是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權益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2,213	1,746
權益證券－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10,496	—
債務證券－非上市	920,265	1,326,931
	<b>932,974</b>	1,328,677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920,265	1,280,331
流動	12,709	48,346

以上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釐定。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與其股票價值或股票索引有關連。

## 21. 衍生財務工具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公平值		
利率掉期	13,980	12,478
信用風險掉期	5,564	9,883
	<b>19,544</b>	<b>22,361</b>
<b>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公平值		
利率掉期	(63,274)	(43,430)
信用風險掉期	(356)	(11,306)
	<b>(63,630)</b>	<b>(54,736)</b>

以上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值而決定。

## 22. 存貨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原材料	103,602	47,787
在製品	95,199	3,665
製成品	121,688	76,462
	<b>320,489</b>	127,914

港幣1,266,015,000元(2005年：港幣360,904,000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 2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91,480	122,02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1,372	80,969
	<b>502,852</b>	202,990
<b>應收貿易賬項</b>		
賬齡由0至90日	359,183	116,640
賬齡超過90日	32,297	5,381

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在其他應收賬項中，港幣27,222,000元(2005年：無)是關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這款是無抵押，不須付利息和有權隨時要求借款人清還所有借款。

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儲蓄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利率是4.76%。

## 25. 銀行結存及存款

銀行存款餘額和存款的平均利率是3.54%。

##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9,754	79,9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8,532	136,969
	438,286	216,958
<b>應付貿易賬項</b>		
賬齡由0至90日	249,469	78,342
賬齡超過90日	40,285	1,647

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銀行借款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於		
1年內	—	93,080
1至2年	117,619	180,630
2至5年	205,258	280,570
	322,877	554,28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5,258	373,650
無抵押	117,619	180,630
	322,877	554,28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93,080
非流動	322,877	461,200



## 27. 銀行借款(續)

集團之借款以下列貨幣為結算賬面值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加幣(附註(a))	205,258	373,650
澳幣(附註(b))	117,619	108,630
人民幣(附註(c))	—	72,000
	<b>322,877</b>	<b>554,280</b>

附註：

- (a)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0.5%而定。其中一借款為營運借款，而其他借款年期則由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為期3年。
- (b)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45%，借款期由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為期3年。
- (c) 該銀行借款為無抵押，而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息率再加0%-1.023%。該借款於1年內償還。

以上銀行借款全以浮息安排，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2,415	1,719	2,222	559
二至五年	1,660	1,014	1,505	1,741
減：未來融資支出	4,075 (349)	2,733 (433)	3,727 不適用	2,300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b>3,726</b>	<b>2,300</b>	<b>3,727</b>	<b>2,300</b>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2,222	559
非流動			1,505	1,741

若干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三至四年。租約終止時並無餘值。

## 29. 少數股東借款

少數股東借款為無需抵押，於2005年4月生效所採用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9%至1.1%計算而其中港幣2,148,000元是免息借款，和到期日是2025年12月31日。於2005年4月前該為免息借款。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流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借款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集團</b>							
於2005年1月1日	10,609	22,459	—	—	(32,922)	—	146
購入附屬公司	27,513	—	—	—	—	(665)	26,848
於收益表支出/(入賬)	(2,024)	8,430	—	—	(7,519)	(20)	(1,133)
匯兌差異	1,193	—	—	—	—	—	1,193
於2006年1月1日	<b>37,291</b>	<b>30,889</b>	—	—	<b>(40,441)</b>	<b>(685)</b>	<b>27,054</b>
購入附屬公司	<b>8,109</b>	<b>81,937</b>	<b>17,907</b>	—	<b>(35,831)</b>	<b>(4,266)</b>	<b>67,856</b>
於權益表入賬	—	—	—	<b>3,984</b>	—	—	<b>3,984</b>
於收益表支出/(入賬)	<b>2,316</b>	<b>36,706</b>	—	<b>(129)</b>	<b>(24,617)</b>	<b>(30,398)</b>	<b>(16,122)</b>
匯兌差異	—	—	—	—	<b>(725)</b>	—	<b>(725)</b>
於2006年12月31日	<b>47,716</b>	<b>149,532</b>	<b>17,907</b>	<b>3,855</b>	<b>(101,614)</b>	<b>(35,349)</b>	<b>82,047</b>

### 3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1,225	34,270
遞延稅項資產	(19,178)	(7,216)
	<b>82,047</b>	27,05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運用之稅務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316,676,000元(2005年：港幣1,038,181,000元)。虧損港幣443,356,000元(2005年：港幣225,11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港幣873,320,000元(2005年：港幣813,07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27,849,300元(2005年：港幣20,485,000元)可於稅務虧損產生年度其後五年內使用。

### 3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6,407,382	640,738
因供股權而發行之股本	3,203,691	320,369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9,611,073</b>	<b>961,107</b>

於2006年5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完成3,203,690,800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價為港幣0.65元及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份。

###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有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2006年12月31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6,442,657(2005年：18,470,700股)即當日發行股份0.17%(2005年：0.29%)。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何的時分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1%。

由於2006年5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調整購股權價格之詳情如下：

#### 2006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188,500	—	—	(319,490)	2,869,010	2,869,010	30/9/2003— 29/9/2012	1.422	
27/1/2003	7,128,200	—	—	(833,577)	6,294,623	4,406,236	27/1/2004— 26/1/2013	1.286	
19/1/2004	8,154,000	—	—	(874,976)	7,279,024	2,547,658	19/1/2005— 18/1/2014	1.568	

### 32. 購股權(續)

#### 2005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660,500	—	—	(472,000)	3,188,500	2,231,950	30/9/2003- 29/9/2012	1.598	
27/1/2003	8,185,500	—	—	(1,057,300)	7,128,200	2,494,870	27/1/2004- 26/1/2013	1.446	
19/1/2004	9,404,000	—	—	(1,250,000)	8,154,000	—	19/1/2005- 18/1/2014	1.762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已確認本公司之購股權費用港幣526,000元(2005年：港幣623,000元)。

### 33. 資產抵押

港幣205,258,000元(2005年：港幣373,65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港幣168,906,000元(2005年：港幣160,627,000元)已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已抵押予出租人。

### 34.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一至三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一年內及二年至五年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27,435,000元(2005年：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235,070,000元(2005年：港幣22,999,000元)。

### 35. 資本承擔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並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5,170	2,481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4%至20%。

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17,661,000元(2005年：港幣12,031,000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港幣4,305,000元(2005年：港幣2,467,000元)已用作減低集團本年度之供款。



###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06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05 千港元
李澤鉅	70	—	—	—	70	70
甘慶林	70	700	700	—	1,470	1,470
葉德銓	70	—	600	—	670	670
余英才	70	5,124	1,300	503	6,997	6,629
朱其雄	70	3,663	1,000	360	5,093	4,455
彭樹勳	35	2,642	—	226	2,903	6,181
Peter Peace Tulloch	70	—	—	—	70	70
王于漸	140	—	—	—	140	140
郭李綺華	160	—	—	—	160	160
Colin Stevens Russel	160	—	—	—	160	160
林興就	—	—	—	—	—	2,548
關超然	—	—	—	—	—	38
	915	12,129	3,600	1,089	17,733	22,591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0,000元(2005年：港幣70,000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港幣70,000元(2005年：港幣70,000元)及港幣20,000元(2005年：港幣20,000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並無董事放棄酬金。集團且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三位(2005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a)披露，其餘二位(2005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3	4,488
花紅	4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	360
	<b>7,647</b>	<b>4,848</b>

酬金範圍如下：

	2006 僱員人數	2005 僱員人數
港幣 2,000,001 至港幣 2,500,000	1	—
港幣 4,500,001 至港幣 5,000,000	—	1
港幣 5,000,001 至港幣 5,500,000	1	—
	<b>2</b>	<b>1</b>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38.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購入 Vitaquest

	被收購公司合併 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41	—	97,741
無形資產：			
— 商標	—	26,481	26,481
— 客戶關係	—	188,589	188,589
— 分銷網絡	—	37,463	37,463
存貨	142,324	—	142,3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81,335	—	381,3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65	—	8,66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3,371)	—	(263,371)
遞延稅項	—	(67,856)	(67,8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6,142)	—	(1,306,142)
	(939,448)	184,677	(754,771)
收購產生商譽			2,030,879
代價總額			1,276,108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包括收購成本)			1,276,108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8,665)
			1,267,443

本集團於2006年2月以總代價港幣1,276,108,000元完成收購Vitaquest之80%普通股份權益及可累積優先股息之高級優先股份100%權益，其中包括直接收購費用港幣255,408,000元和收購代價港幣1,020,700,000元。從上述之收購產生商譽為港幣2,030,879,000元，其中包括預期利益和未來營運上的協同效益。有關收購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一。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1,160,128,000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82,549,000元溢利。

### 38.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購入 Vitaquest (續)

若假設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完成，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2,261,017,000元，而年度收益為港幣93,501,000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巧用途，並不表示集團若實際於2006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並不表示對未來業績推算。

#### (b) 重組與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紅太陽」)之合資企業

##### (i) 購入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綠邦」)

	南京綠邦合併前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聯營公司權益	4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64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45)
	21,864
少數股東權益	(7,705)
	14,159
收購分析：	
聯營公司權益轉移	8,716
出售江蘇科邦5.75%權益	5,443
	14,15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獲取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44

### 38.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重組與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紅太陽」)之合資企業(續)

##### (ii) 出售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江蘇科邦」)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37
預付土地租金	20,569
存貨	19,10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5,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4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00)
少數股東權益	(388)
	94,666
少數股東權益	(44,607)
	50,059
出售分析：	
聯營公司權益	44,616
收購24.51%南京綠邦的權益	5,443
	50,059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46

在2006年，本集團宣佈分二階段重組與紅太陽合資企業，在2006年12月，集團已完成第一階段之重組，在此階段重組中，集團出售江蘇科邦之5.75%權益予紅太陽以換取從紅太陽購入南京綠邦之24.51%權益。在重組前，集團持有南京綠邦40%之權益及江蘇科邦52.88%之權益。在完成第一階段之重組後，江蘇科邦從一間附屬公司變成為聯營公司，而南京綠邦則由一間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在第二階段之重組時，集團將再多出售購江蘇科邦2.875%之權益及多購入南京綠邦12.25%之權益，第二階段重組計劃約於2007年中期完成。

南京綠邦在收購後只為集團提供輕微的營業額和溢利。

## 39.分類資料

集團之分類資料將業務分類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a) 分類業績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549,922	425,317	1,388,635	117,167	258,561	151,895	—	—	2,197,118	694,379
分類業績	8,505	(21,482)	92,089	(5,316)	169,556	187,060	—	—	270,150	160,262
其他收入	—	—	—	—	—	—	—	—	—	4,277
業務發展費用	—	—	—	—	—	—	(41,212)	(28,889)	(41,212)	(28,889)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	—	(17,402)	(26,843)	(17,402)	(26,843)
公司費用	—	—	—	—	—	—	(78,155)	(76,504)	(78,155)	(76,504)
財務費用	—	—	—	—	—	—	(37,866)	(19,494)	(37,866)	(19,4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3,337	—	—	—	—	—	—	2,930	3,337
除稅前溢利									98,445	16,146
稅項									(1,653)	(5,368)
年度溢利									96,792	10,778

### 39.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續)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00,852	617,749	3,643,341	651,242	1,111,160	1,819,390	—	—	5,255,353	3,088,381
聯營公司權益	72,909	30,922	—	—	—	—	—	—	72,909	30,922
銀行結存及存款	—	—	—	—	—	—	—	—	411,693	372,433
其他資產	—	—	—	—	—	—	—	—	191,699	189,147
資產總額									5,931,654	3,680,883
分類負債	(106,076)	(118,777)	(295,652)	(24,081)	(61,274)	(96,115)	—	—	(463,002)	(238,973)
其他負債	—	—	—	—	—	—	—	—	(506,628)	(657,823)
負債總額									(969,630)	(896,796)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2,776	2,781	19,506	1,977	—	—	—	—	22,282	4,758
折舊	11,210	6,685	23,253	8,196	—	—	11,508	17,007	45,971	31,888
資本開支	15,408	23,143	2,493,656	65,149	—	—	2,079	11,059	2,511,143	99,351
壞賬準備	(49)	1,166	8,750	—	—	—	—	—	8,701	1,166
存貨撇賬	19	820	4,089	23	—	—	—	—	4,108	843



### 39.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分類資產之價值及資本開支則按區域分析。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香港(附註)	181,092	17,059	544,731	396,987	55,014	62,183
加拿大	166,579	111,300	464,452	441,333	8,893	2,603
中國內地	121,503	138,109	52,088	243,143	19,307	28,732
其他亞洲國家	12,680	7,444	5,781	50,193	—	—
澳洲	415,517	278,062	461,560	382,041	14,948	3,747
美洲(附註)	1,215,842	28,762	3,059,348	345,202	2,410,970	—
歐洲(附註)	83,905	113,643	667,393	1,229,482	2,011	2,086
	<b>2,197,118</b>	694,379	<b>5,255,353</b>	3,088,381	<b>2,511,143</b>	99,351

附註：包括財務工具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本集團銷售港幣11,173,000元(2005年：港幣3,308,000元)予Hutch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港幣98,767,000元(2005年：港幣16,552,000元)予紅太陽屬下之公司，因紅太陽為南京綠邦之少數股東，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本集團向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與Vitaquest之少數股東有關連，故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集團於2006年付予LeKnarf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13,631,000元(2005年：無)。港幣5,811,000元預付租金包括在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集團為Nu-Life Corp. (「Nu-Life」) 之生產商及獨家供應商，為Nu-Life提供一系列營養補充品，食品及化妝品。Nu-Life為Vitaquest之少數股東所控制，故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集團在2006年從Nu-Life收取港幣20,229,000元(2005年：無)。Nu-Life在年結日所欠之餘額為港幣3,588,000元(2005年：無)。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於附註37列出。

#### 41.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84頁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 附錄一

###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固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AquaTower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2元	51	水處理
# 北京綠先機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北京維健生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00,000 美元*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研究與開發
Chilchobi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生物科技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應用研究、生產、 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Envirogreen Pty Ltd	澳洲	澳幣2元	100	生產及供應家居園林 專用之園藝產品
Fertico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 4,000,100 元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Gen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附錄一(續)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 美元*	64.51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幣 1 元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幣 7,200,002 元	100	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Paton Fertilizers Pty Ltd	澳洲	澳幣 469,100 元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Prove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財務工具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 100 元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 分銷保健產品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sup>A</sup>	80	生產及供應保健產品
Ultra Biotech Limited	馬恩島	1 英鎊	100	擁有專利權/商標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年底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Chilchobie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Dimac Limited	美洲
Gen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歐洲
Proven Leader Limited	美洲

#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sup>Δ</sup>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持有其80% 普通投票權益。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 主要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固下列為主要之聯營公司。

名稱	本公司間接擁有 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47.12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以上公司乃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合資格會計師

毛耀樑

## 監察主任

余英才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花旗銀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歐華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222  
彭博資訊: 8222 HK  
路透社: 8222.HK

**網址**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